



立法會 CB(2)2664/05-06(02)號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HWF/H/4/47 (05) Pt. 1

電話：2973 8120

傳真：2840 0467

傳真信件 2509 9055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郭家麒議員

郭議員：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闡述預防及控制中毒事件的措施，並承諾向委員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1. 執行環境化學品標籤規定

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的統計數字顯示，在涉及環境化學品的中毒個案當中，大部分是與家居用品有關，其中涉及的家居用品主要是家用清潔劑和除害劑，而這兩種產品現時都受標籤規定管制。

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條)和《消費品安全規例》，供應予香港的消費品，包括家用清潔劑，都必須

- 2 -

是可合理地安全使用。若家居用品，在不當使用的情況下，會對使用者構成潛在威脅，有關用品須附有適當的安全警告或標籤，並同時以中英文標示。這些安全警告或標籤是讓消費者明白正確的使用、存放、耗用和棄置方法。

根據《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和《除害劑規例》，除非持有牌照，否則任何人均不得輸入、製造、售賣或供應任何註冊除害劑。持牌人不得售賣或供應任何註冊除害劑，除非在容器上清楚地列明其基本資料，包括除害劑的註冊編號、所有活性成分的組成百分比、如何使用該除害劑的指示、以及發生中毒事件時須使用的解毒劑及須採取的急救行動等。

《消費品安全條例》和《除害劑條例》分別由香港海關(海關)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執行。這兩個部門會定期進行巡查，以確保有關人士遵守有關法例，包括標籤規定，並在接獲投訴時展開調查。

自二零零一年以來，海關已進行 51 次家用清潔劑檢查行動，並向九個供應商發出書面警告。在二零零五年，海關共接獲六宗有關家用清潔劑安全警告的投訴，並已進行調查，其後向供應商發出兩封警告信，提醒他們須在產品上附加以中文和英文標示的適當安全警告。

在二零零五年，漁護署巡查了除害劑持牌人處所共 2768 次，並針對註冊除害劑的不當標籤發出 26 封警告信，共涉及 40 種不同除害劑產品。在這 40 種產品中，有 24 種已改正其標籤，餘下 16 種則已撤出市場。

2. 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涉及中西藥的中毒個案

中毒事故統計資料是從醫管局轄下六間主要醫院的急症室蒐集得來的，包括瑪麗醫院、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瑪嘉烈醫院、屯門醫院和基督教聯合醫院，這六間醫院接收全港約一半急症室個案。

- 3 -

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度接獲涉及西藥及／或中藥的中毒個案分項統計數字載列如下：

有毒媒體	個案數目	百分率
純西藥	591	59.4
純中藥	33	3.3
西藥加中藥	7	0.7
西藥加其他媒體	104	10.5
中藥加其他媒體	5	0.5
其他	255	25.6
總計	995	10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梁永恩



代行)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